

证券代码：831357 证券简称：黄国粮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信阳豫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河南豫韵食创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信阳豫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标
设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卜塔集镇豫东南大道 1 号
邮编	465150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6MADCJMX1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河南省豫东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信阳市财政局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名称	河南豫韵食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标
设立日期	2024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卜塔集镇豫东南大道 1 号
邮编	46515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销售代理；咨询策划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农业管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

	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对台小额贸易业务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预制菜加工；食品销售；清真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小餐饮；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6MADWJTPM1W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信阳豫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信阳市财政局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信阳豫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河南豫韵食创投资有限公司 60.00% 出资额，为河南豫韵食创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资产关系	无	-
业务关系	无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信阳豫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标，同时担任河南豫韵食创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河南豫韵食创投资有限公司；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河南豫韵食创投资有限公司为黄国粮业的在册股东，直接持有黄国粮业 21,610,800 股股份。河南豫韵食创投资有限公司系信阳豫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信阳豫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权。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阳豫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黄国粮业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11 月/18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979,000 股，占比 5.39%	直接持股 6,979,000 股，占比 5.3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79,000 股，占比 5.3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56,602,800 股，占比 43.68%	直接持股 34,992,000 股，占比 27.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1,610,800 股，占比 16.6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602,800 股，占比 43.6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4 年 10 月 8 日，信阳豫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河南豫东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决定，同意由信阳豫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收购黄国粮业 27%股份，通过信阳豫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成立的子公司河南豫韵食创投资有限公司收购黄国粮业 16.675%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南豫韵食创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黄国粮业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11 月/18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益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权益变动前）	6,979,000股，占比5.3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979,000 股，占比 5.39%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5.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79,000 股，占比 5.3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56,602,800 股，占比 43.68%	直接持股 21,610,800 股，占比 16.6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4,992,000 股，占比 27.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43.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602,800 股，占比 43.6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4 年 10 月 8 日，信阳豫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河南豫东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决定，同意由信阳豫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收购黄国粮业 27%股份，通过信阳豫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成立的子公司河南豫韵食创投资有限公司收购黄国粮业 16.675%股份。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1）2024 年 11 月 18 日，信阳豫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挂牌公司 28,013,000 股股份，增持后共计持有挂牌公司 34,9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00%。 （2）2024 年 11 月 18 日，河南豫韵食创投资有限公司通

	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挂牌公司 21,610,800 股股份，增持后共计持有挂牌公司 21,61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68%。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阳豫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韵食创投资有限公司为其一致行动人，信阳市财政局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在取得公司控制权后，将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实现优势互补，通过政策扶持、资源共享等方式，为公司项目建设、公司运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撑，帮助公司实现业绩增长，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阳豫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豫韵食创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协议。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之间自愿转让，收购人信阳豫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豫韵食创投资有限公司具备收购资格，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且处于持续状态。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严
-------------------------------	--

	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等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2020 年，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南兴禾食品有限公司向潢川康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895 万元暂未归还；同年挂牌公司为潢川康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5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前尚未解除。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收购报告书等文件尚未完成披露，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正在积极沟通，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尽快补充披露相关文件。除上述未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阳豫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河南豫韵食创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6 日